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文件

郑中法〔2019〕229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商品交易所 印发《关于建立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 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郑州市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商品交易所各部门：

现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建立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9年12月31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商品交易所

关于建立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有关实施办法，充分发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化解期货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结合期货市场工作实际，就建立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等事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原则与范围

1. 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矛盾，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期货纠纷化解效率，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期货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市场和谐健康发展。

2. 工作原则。开展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灵活便民、注重预防的原则，充分尊重投资者的程序选择权，灵活确定纠纷化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发挥调解机制的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加强信息共享，促进纠纷高效解决。

3. 工作范围。参与郑商所期货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之间因期货业务产生的交易、交割、结算等合同及侵权纠纷，均属于调解范围。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商所调解委）受理的非诉讼调解、先行赔付等纠纷，均可与诉讼对接。

二、组织形式

4. 郑州中院、郑商所建立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对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对诉调对接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通报、宣传；

（2）对期货纠纷开展前瞻性调研，对领域内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

（3）对调解人员进行联合培训，对法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对法官进行期货业务知识培训；

（4）对群体性、敏感性和其他重大疑难期货纠纷进行联合预防、化解、研判；

（5）研究需要开展的其他诉调对接工作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郑州中院和郑商所轮流召集。确因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可以临时召集。

5. 郑州中院负责指导辖区经上级法院授权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基层法院）按照本意见执行。

6. 郑州中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和郑商所法律工作部门为日常联络机构，根据本意见负责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7. 郑商所设立专门调解室。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确保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8. 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郑州中院邀请郑商所调解委加



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郑商所负责向法院提供特邀调解员名册，并接受郑州中院的委托和邀请开展期货纠纷调解工作。

调解员的选取由郑商所决定，日常管理由郑商所负责。调解员的选定及管理辦法由郑商所另行规定。

9. 郑州中院负责诉调对接工作，郑商所负责监督调解组织运行工作。共同做好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的动态更新和维护，确保郑商所调解委调解员信息完整准确。郑州中院应向期货纠纷当事人提供郑商所调解委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选择。

郑商所调解委应当制定调解规则、工作制度和流程管理系统，建立考核评估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10. 郑州中院在受理和审理期货纠纷过程中，应当依法充分行使释明权，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郑商所调解委解决纠纷。

三、机制建设

11. 建立示范判决机制。郑州中院对实物交割、仓单保险、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引发的民事纠纷，需要通过司法判决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可选取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若干案件作为示范案件，进行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通过示范判决所确定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引导其他当事人采用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纠纷，降低期货市场参与者和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矛盾化解效率。

法院可通过不定期向郑商所调解委发布示范判决案例、举办调解员培训、组织调解员参加庭审等方式，指导郑商所调解委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升调解与判决标准的统一性。



12. 建立小额速调机制。为更好化解期货市场纠纷，鼓励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基于自愿原则与郑商所调解委事先签订协议，承诺在一定金额内无条件接受郑商所调解委提出的调解建议方案。纠纷发生后，经投资者申请，郑商所调解委提出调解建议方案在该金额内的，如投资者同意，视为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就此申请司法确认该调解协议的，由委派调解的基层法院依法办理。

13. 探索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14. 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下简称“法院调解平台”）和“中国投资者网纠纷在线调解平台”（以下简称“投资者网平台”）在线调解纠纷。郑州中院要利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的“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派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在线送达；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在线提交立案申请。郑商所调解委要利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投资者网平台”，积极开展调解申请、调解意愿反馈、调解员选择、在线调解、调解协议确认、调解档案管理、调解进度短信提醒等功能。双方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和“投资者网平台”，促进在网上解决期货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郑州中院审查当事人提起诉讼的请求，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可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其到郑商所调解委先行



调解，经调解后达成协议的，郑州中院应当即制作调解书（基层法院也可制作司法确认书）；如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或当事人放弃调解，由郑商所调解委在调解终止函中载明调解不成的原因，当事人持函到法院正式立案，法院将案件纳入正常诉讼程序。正式立案前调解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15. 充分发挥督促程序功能。经郑商所调解委依法制作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书，可以作为当事人向基层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依据。

16. 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按照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并提供调解协议书的，人民法院应就调解协议的内容进行审理。

17. 加大对郑州中院和郑商所诉调对接工作的监督与支持力度。投资者申请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期货市场主体应当积极参与调解，配合郑州中院和郑商所查明事实。对于期货市场主体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调解协议的，郑商所作为期货市场自律监管组织依法将其记入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 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打击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郑州中院、郑商所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对损毁证据、转移财产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四、工作流程

19. 对属于本意见第3条所述范围的期货纠纷，符合立案登记条件的，法院可以向当事人提出诉前调解建议，告知当事人选择调解作为纠纷解决方式，并向当事人提供郑商所调解委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根据当事人的选择，委托郑商所调解委进行诉前调解。当事人双方均同意委托调解的，应当在《诉前委托调解建议书》（附件1）上签字确认。

20. 立案后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并自愿选择，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选择委托郑商所调解委进行诉中调解，或者邀请郑商所调解委共同进行调解。当事人双方均同意委托调解的，应当在《诉中委托调解建议书》（附件2）上签字确认。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的，应向郑商所调解委发出《协助调解函》（附件3），郑商所调解委应及时安排调解员到法院参加调解。

21. 诉前或诉中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出具《委托调解函》（附件4），连同起诉状副本及其他案件材料复印件移交给郑商所调解委。郑商所调解委收到《委托调解函》及相关材料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调解员，及时开展调解工作。

22. 委托调解的期间一般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四十五个工作日。经当事人同意，调解时限可适当延长。调解达成协议后，郑商所调解委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调解协议及案件材料移交给人民法院。

诉中委托调解的期间，不计入审限。

23. 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调解不成功的，郑商所调解委应及时终止调解程序：



(1) 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2) 任何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

(3) 其他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调解终止的，郑商所调解委应填写《调解终止函》（附件 5），连同有关案件材料于三个工作日内移交给人民法院。

24. 诉前或诉中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郑商所调解委应向人民法院出具《委托调解结果反馈函》（附件 6），郑州中院管辖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可向郑州中院申请民事调解书。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当事人可向基层法院申请司法确认（附件 7）或出具民事调解书。

诉中委托调解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院不收取诉讼费。

25. 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作出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均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26. 委托调解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 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3) 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4) 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

(5) 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和执行的；

(6) 其他不能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申请不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应及时将不予确认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郑商所调解委。

五、其他事项

27. 郑商所调解委受理中小投资者的纠纷调解不收取费用。

28. 郑州中院和郑商所调解委对各自接触到的调解案件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9.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人民法院诉前委托调解建议书（原告适用）

人民法院诉前委托调解建议书（被告适用）

2. 人民法院诉中委托调解建议书

3. 人民法院协助调解函

4. 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

5. 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调解终止函

6. 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委托调解结果反馈函

7. 司法确认申请书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1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人民法院诉前委托调解建议书

(原告适用)

_____:

你方向本院申请立案受理的你方与_____的纠纷，案号：_____
_____。鉴于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优点，更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建议由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组织你方和进行调解。

如你方同意，人民法院将暂缓立案。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调解，并向其移送相关材料。

签名：

年月日



人民法院诉前委托调解建议书

(被告适用)

_____：
_____诉你方的_____纠纷，案号：_____，经同意，
拟由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组织你方和_____进行调解。

鉴于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优点，更有利于化解矛盾
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如你方也同意由郑州商品交易所
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人民法院将暂缓立案。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调解，并向其移送相关材料。

签名：

年月日



人民法院诉中委托调解建议书

() 号

_____:

你方与_____的_____纠纷一案,案号:_____,现已由
本院立案。鉴于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优点,更有利于化
解矛盾纠纷,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建议由郑州商品交易所
调解委员会组织你方和_____进行调解工作。

单位 (盖章)

年月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调解,并向其移送相关材料。

签名:

年月日



附件 3

人民法院协助调解函

()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

本院受理_____纠纷一案，案号：_____。为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妥善解决双方纠纷，现邀请贵组织指派人员协助进行本案调解。请调解人员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到_____参与调解工作。

特此函商。

单位（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

()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

经征得当事人同意，现委托贵组织就_____与_____纠纷一案
(案号：_____) 进行调解，并将调解结果函告我院。

特此函告。

随函转送诉状、证据材料复印件。

单位 (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 调解终止函

() 号

_____ 人民法院：

贵院委托我委员会调解的____与____纠纷一案，案号：
_____。因终止调解，现将有关案件材料移交给贵院。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 委托调解结果反馈函

() 号

_____ 人民法院：

贵院委托我委员会调解的_____与_____纠纷一案，案号：
_____。经本委员会主持调解，_____。

特此函告。

_____随函转送。

单位（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司法确认申请书

() 号

申请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_____纠纷一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郑州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详见附件）。

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附：调解协议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_____

被申请人（签名）：_____

